**岳阳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保证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完好和正常使用，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生产和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57号）、《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9号）、《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划内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卫生设施，主要包括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和环境卫生作业场所等。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是指餐具油具分离设施、公共厕所、垃圾站（围）、垃圾分类站（点）、垃圾桶、果皮桶、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等。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是指垃圾转运站、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垃圾焚烧发电场(厂)、废物粉碎设备、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水域垃圾转运码头、专用车辆停放场、洒水(冲洗)车供水设备、车辆清洗站等。

环境卫生作业场所，是指环境卫生工作人员作业、休息用房等。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是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属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业务上接受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的指导。

各级发改、财政、住建、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助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设置

第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设置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环境卫生设施的用地和规模，报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进行中大型商业体、中大型房地产开发、城市道路、机场、码头、车站、公园等建设工程选址时，应当会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公共厕所、垃圾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境卫生设施的用地范围。

第七条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为环境卫生设施的用地，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其项目和设计方案必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批准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事先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新建、改建、扩建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由主体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须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和环境卫生设施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者交纳返工、补建工程费用，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返工、补建。

第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重点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垃圾分类站（点）、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的公共厕所应当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对于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作出计划，组织产权单位逐步改造达标。

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车辆清洗站(点)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持有关资料，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除政府统一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按下列分类设置:

(一)城市道路、广场等重要场所，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二)各类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经营管理单位或产权人负责;

(三)商业网点和各类集贸市场、摊点，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居民住宅区，由开发建设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各类船舶、停车场、小游园等，由产权人或管理者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

(七)各单位内部，由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设置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事先提出设置计划，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责任单位也可缴纳费用，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后，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保洁、保养、维修和更新等管理工作由产权单位或管理者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无力管理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或经营单位进行管理。

将环境卫生设施移交给环境卫生专业单位管理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应达到有关环境卫生标准和设施质量标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做好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环境卫生设施上乱涂、乱贴、乱刻;

(二)依附环境卫生设施或占用环境卫生作业场所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三)在环境卫生设施上堆放各种物品;

(四)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作业场所挖掘沙石、泥土;

(五)向环境卫生设施内排放腐蚀性物质、易燃易爆或剧毒物质;

(六)在垃圾站（围、桶）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物品;

(七)损害环境卫生设施和影响对其维护、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关闭、闲置、占用或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未经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收购、转让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环境卫生设施必须补建的，应当先建后拆。确需先拆后建的，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拆除单位应当交纳环境卫生设施代建费，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也可交纳保证金，待补建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

经批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后不需补建的，由拆除单位给予产权单位（个人）补偿。

第二十条 进行城市建设和其他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环境卫生设施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当事人应当事先征得环境卫生设施产权单位（个人）的同意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环境卫生设施从事与设施使用性质不相符合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实行环境卫生设施产权登记制度。环境卫生设施所有人，应持有关资料自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可依法对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建筑物、建筑材料、施工现场和工具予以查封或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涉及发改、财政、住建、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管理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年 月 日施行。